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中长期发展规划思路研究项目

比选文件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比选公告	2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5
第三章	比选评审方法	1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比选公告

1. 比选条件

根据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工作需要，按照《四川省国资委及所出资企业中介机构选聘管理试行办法》规定，由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川高公司”）作为比选人，采取公开比选方式对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思路研究项目进行选聘，资金来源为企业自有资金，项目已具备相应条件，现面向社会公开比选咨询服务机构。

2. 公司概况与比选范围

2.1 公司概况：川高公司成立于1992年7月，注册资本金94亿元，是蜀道集团直属企业之一。川高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守国企责任担当，主动服从和服务于全省发展大局，全力推动高速公路和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建设及经营管理，致力完善全省高速公路网络和服务体系。经过30年不断探索和发展，川高公司现有独资、控股、参股子公司60余家，职工总数1.4万人，建设运营高速公路总里程5665公里。公司总资产逾4218亿元，年营业收入超180亿元，年利润总额超15亿元，成为全省综合实力靠前的特大型国有企业。公司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评级3A级，为企业信用最高评级。2023年荣登四川省百强企业第18位、服务企业百强第4位，多年来位居全省前列。

2.2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思路研究项目有关工作、形成相关研究报告并通过比选人验收认可止。

2.3：质量要求：满足现行相关政策及比选人要求，并通过比选人验收认可。

2.4 比选范围：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思路研究相关工作。

2.5 标段划分：1个。

3. 比选申请人资格要求

3.1 一般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证书（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3.2 业绩要求：近三年承担过（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为地方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展实施的研究、咨询类或规划编制类项目不少于3个（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3.3 人员资格要求：为本项目配备的研究或咨询人员不少于5人，且项目主要负责人从事战略规划、课题、产业研究经验不低于5年。

3.4 信誉要求：

3.4.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4.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等未纳入公示系统的除外）

3.4.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3.4.4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3.4.5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3.5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与。

3.6 本次比选接受联合体申请，应满足下列要求：

3.6.1 联合体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由1个牵头人加1个成员方共同组成。

3.6.2 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的资质均应满足本公告第3.1、3.4、3.5项所有要求；联合体参选的，牵头人或成员方其中一方须满足本公告第3.2项业绩要求和3.3项人员资格要求。项目主要负责人需为牵头人派出。

3.6.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的比选申请。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

4. 比选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比选的比选申请人，请于2024年9月14日开始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免费匿名下载比选文件。比选人不提供其他任何报名和比选文件获取的方式。

比选文件有关通知（如有）由比选申请人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自行查阅和下载。

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期间适时关注上述网站，并及时下载相关内容，比选人不再另行通知。如有问题或疑问，应及时与比选人联系，因未能及时下载通知书（如果有）的相关责任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5. 比选申请文件的递交

5.1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23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比选申请人必须在递交截止时间当日上午 9:10 至上午 9:30 将按要求密封完好的比选申请文件以**现场递交方式**送达比选人指定地点：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13 楼 3 号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不予受理。

5.3 比选申请人除按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外，还须在比选现场完成不超过 10 分钟的服务方案陈述，并提交包含不限于以下内容的 PPT 电子文件：对本咨询研究项目的熟悉和理解、研究咨询服务方案的总体思路、质控流程及其标准、以及咨询服务的持续性和稳定性等。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6.1 本项目比选公告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上发布。

6.2 比选人根据相关规定，将中标候选人的评审结果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上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接受社会公开监督。

7. 联系方式

比选人：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西一段 90 号

联系人：冯女士

电 话：028-85591006

邮 编：610041

第二章 比选申请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思路研究项目

1.2 公司概况：详见比选公告

2. 比选范围及服务期：详见比选公告

3. 比选申请人资格条件：

3.1 资质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3.2 业绩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3.3 人员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3.4 其他要求：详见比选公告

4. 最高限价：人民币 49 万元。

5. 参选费用

比选申请人编制比选申请文件、现场考察、递交比选申请文件等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比选人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比选申请人自理。

6. 比选规定

6.1 无论比选结果如何，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均不退还。比选人及比选申请人双方都应就比选和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保密，违者将对后果承担责任。

6.2 比选人对未中标情况作任何解释。

6.3 比选申请人应认真检查比选文件是否完整，若存在缺页或不全时，应及时向比选人提出，以便补齐。

6.4 比选申请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一直有效，比选人不承担由于与比选申请人联系中断给比选申请人带来的任何损失责任。

6.5 出现下列特殊情况之一的，比选人可重新比选：

(1) 所有比选申请人不符合比选公告规定条件的；

(2) 比选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3) 所有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

(4) 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选人均未能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

7.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须踏勘现场的比选申请人可自行组织，相关费用自理，安全责任自负。

8. 答疑

比选申请人应在 2024 年 9 月 18 日 17:00 时前（比选申请人在此时间之后提出的问题，比选人不再进行澄清和答复）以书面递交的方式（加盖公章）向比选人提出需要澄清的问题，比选人于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日 1 天前在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进行答复，请比选申请人自行查阅与下载。

9. 比选文件的修改

比选人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 1 日前，比选人将通过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s://www.scgs.com.cn/>）发放补遗或答疑书，比选申请人应在比选人规定的时间内自行查阅与下载。比选申请人未按规定取得本项目所有补遗及答疑的，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0. 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比选保证金。

11. 比选申请报价说明

11.1 由比选申请人根据咨询研究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对本项目进行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低于评审基准价 70% 的比选申请文件作无效比选申请文件处理。

11.2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风险费、延期补偿费等全部费用。

11.3 比选申请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多个报价的比选申请视为无效。

11.4 本项目价格为包干总价，中选的比选申请人的报价将作为其与比选人签订本咨询服务合同及进行费用结算的依据，合同履行期间不予调整。

12. 比选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比选申请文件的语言：比选申请人的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中文编制。

12.2 比选申请人应根据本比选文件的规定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应至少包括第五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各项内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至少包括：

- (1)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 (2)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

鲜章)；

(3)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类似业绩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比选申请人鲜章)；

(4)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员资格和能力的证明文件。

12.3 比选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复印,并由比选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在比选申请文件上所有要求签署的地方亲自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不得用签名章代替(如果是由授权代理人签字,则应在比选申请文件中附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4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和其他注明须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比选申请文件其他需要签署盖章的部分,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牵头人单位公章。

12.5 除比选申请人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比选申请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比选申请文件签字人签字或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12.6 比选申请文件要求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填报,份数为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应在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与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后果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采用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前,应按比选申请文件编列内容的先后顺序编制目录并逐页连续编码,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否则,比选申请文件页数的丢失、散落或其他一切后果均由比选申请人自行承担。

12.7 比选申请文件的密封: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本(U盘)总体包装在一个封套内,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封套上还应写明: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思路研究项目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名称:

比选申请人地址:

在2024年9月23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不得拆封。

12.8 比选人不接受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比选申请文件。如果因密封不严、标记不明而产生的后果,比选人概不负责。

12.9 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

比选申请文件在本比选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之日起60个日历天有效。

1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和截止时间

13.1 比选申请文件应该在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前提交，逾期送达规定地点的比选申请文件将被拒收。

13.2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比选公告。

13.3 比选申请文件递交地点：详见比选公告。

13.4 比选申请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比选人不予受理。

13.5 服务方案陈述准备：详见比选公告。

14. 比选申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4.1 比选申请人递交比选申请文件以后，可以在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比选人递交补充、修改或撤回其比选申请文件的通知。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署，加盖比选申请人的公章(即单位公章)。在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更改比选申请文件。

14.2 比选申请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的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识和递交。

14.3 递交比选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比选申请人不得撤回比选申请文件。

15. 评审

15.1 评审委员会构成：5人。

15.2 评审原则、方法及程序详见第三章比选评审方法。

15.3 评审结果的确定：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在报告中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以下同)根据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进行推荐，若比选申请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则比选申请人类似项目业绩得分较高者的排名应靠前。排名第一的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比选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选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中选单位由比选人确定，具体工作内容以比选人发出的任务委托书内容为准。

16. 评审过程的保密

16.1 评审会开始后，直至授予中选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比选申请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排名推荐情况，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16.2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评审、中选排名推荐情况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比选申请人向比选人和评审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参选被拒绝。

16.3 中选人确定后，比选人不应对未中选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选原因做出任何解释。

未中选人不得向评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情况和索要评审过程材料。

17. 中选通知书

17.1 接受和拒绝比选申请的权利

比选人在发出中选通知书前有权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终止本次比选等，并对由此引起的比选申请人的影响不承担责任，也不解释原因。

17.2 评审结束后，比选人按照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确定本项目中选单位。具体中标内容以比选人发出的委托书内容为准。

17.3 中选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 中选人在领取中选通知书时，应在比选人发文簿上签字确认。

17.5 比选人对未中标的比选申请人不解释未中标原因。

18.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8.1 中选人应于收到中选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比选人签订合同。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8.2 如果中选人以资金、技术、服务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与比选人签订合同的，比选人可以选择顺延后面排名单位确定为中选人，也可以选择重新组织比选。在今后 1~3 年内比选人将不接收放弃中选者参加投标。

19. 不正当竞争与纪律监督

19.1 严禁比选申请人向参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行贿，使其泄露一切与比选、评审工作的有关信息。

19.2 比选申请人在投标过程中严禁互相串通、结盟，损害投标的公正性和竞争性，或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比选申请人参与正当投标。

第三章 比选评审方法

一、总则

1.1 本次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1.2 比选人将在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交由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在本文件规定的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比选申请文件，比选人将拒绝接收。

1.3 本次比选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审。

(1) 本次招标采用单信封形式，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估法，即对比选申请人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进行评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当比选申请人的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①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

②单比选申请报价相同，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

③当比选申请报价相同、业绩得分相同，以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金）高的优先（注册资本金按实缴）；

④当①②③均相同，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

(2) 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

二、评审委员会及评审程序

2.1 本项目的评审委员会由比选人按照相关规定组建。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3 评审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评审---详细评审---编写评审报告。

2.4 在评审过程中，凡未通过上一评审程序的比选申请文件，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三、资格审查

3.1 评审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比选申请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实行强制性合格条件

标准（见下表），凡有一项不合格则不能通过。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不再进入下步评审。

资格审查强制性合格条件

序号	审查内容	合格条件	应附的证明材料
1	有效证书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影印件
2	基本账户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影印件。
3	类似业绩	近三年承担过（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为地方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展实施的研究、咨询类或规划编制类项目不少于3个（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类似业绩合同复印件且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工作内容、签订时间须在合同中体现；若无体现的需附上相关证明资料）。
4	人员要求	为本项目配备的研究或咨询人员不少于5人，且项目主要负责人从事战略规划、课题、产业研究经验不低于5年。	身份证、学位证、职称证，仅提供项目负责人工作业绩证明。
5	信誉要求	<p>1.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等未纳入公示系统的除外）</p> <p>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p> <p>4.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p> <p>5.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提供的中介服务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p>	<p>1. “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等未纳入公示系统的除外）的网页截图影印件。</p> <p>2. 信誉要求第3项、第4项、第5项须提供承诺函。</p>
6	联合体	接受联合体参选，联合体成员承担工作与资质条件相符。 还应满足下列要求：招标公告3.6的要求。	
7	结论	以上条件必须全部通过（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四、符合性评审

4.1 符合性评审主要为评审委员会对各比选申请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比选文件要求进行评审。

4.2 若比选申请文件有下表中所列任何一种情况的，则视为未能在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属重大偏差，将不进入详细评审。

比选申请文件初步评审表

序号	重大偏差情况	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填写“是”或“否”）
1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	
2	比选申请文件未按比选文件规定填报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服务期、质量要求。	
3	比选申请文件内容组成未按比选文件要求齐全完整，字迹、印章不清晰不可辨。	
4	比选申请文件的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不符合比选文件要求的。	
5	比选申请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比选申请文件格式未按比选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的地方均未加盖比选申请人单位章，单位章内容与其营业执照名称不一致，且未使用专用印章代替单位章； 比选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参选时（如有），除联合体协议书由各方签字盖章外，比选申请文件格式其余要求签署盖章处，未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	
6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的。	
7	比选申请文件附有比选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比选申请人的报价高于比选文件中公布的最高限价的。	
9	比选申请文件不符合第四章“比选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	
10	比选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参选时（如有），未按比选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未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的。	
结论（应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4.3 上述重大偏差之外的偏差为细微偏差。评审专家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比选申

请人在详细评审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量化评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比选申请人的处理。有关澄清说明与答复，比选申请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对报价等实质性的内容不得更改。澄清问题作为比选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详细评审

5.1 比选申请人须在比选现场进行服务方案陈述，时间不得超过 10 分钟，须使用 PPT 进行展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咨询研究项目的熟悉和理解、研究咨询服务方案的总体思路、质控流程及其标准、咨询服务的持续性及稳定性等。比选期间，评审委员会按照比选申请文件签收时点的逆顺序听取比选申请人的服务方案陈述。

5.2 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向比选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在报告中对合格的比选申请人（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的比选申请人，以下同）根据其最终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进行推荐，若比选申请人最终综合得分相同时，比选申请报价低的优先；单比选申请报价相同，以业绩得分高的优先；当比选申请报价相同、业绩得分相同，以比选申请人注册资本（金）高的优先（注册资本金按实缴）；当前面几种情况均相同，则按有利于比选人的原则进行推荐，评标委员会最终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若不足 3 名，则按相应数量推荐）。排名第一的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因素提出不能履约合同，比选人可确定排名第二的为中选人，依此类推或重新招标。

5.3 编制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5.4 详细评审办法：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部分 (15 分)	报价 (15 分)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即为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比选申请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审基准价，得满分 15 分，比选申请人报价每高于基准价 1%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比选申请人报价每低于基准价 1%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不足 1%的按照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低于基准价 70%的视为无效比选申请）
相关咨询 研究经验 评定 (30 分)	相关业绩 (30 分)	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有地方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研究、咨询类或规划编制类项目，满足资格条件得 18 分，每额外提供 1 个符合要求的同类项目得 2 分，每额外提供 1 个

		<p>符合要求的同行业同类项目得 4 分。本项满分 30 分。</p> <p>注：1. 提供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2. 同类项目指，地方政府、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研究、咨询类或规划编制类项目；同行业同类项目指，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建设类国有企业研究、咨询类或规划编制类项目。</p>
人员配置 (15 分)	项目负责人 (5 分)	具有交通运输类或经济管理类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3 分，具有交通运输类或经济管理类专业副高级职称及以上的得 5 分。
	项目参与人员 (10 分)	项目参与人员中具有交通运输类或经济管理类专业中级职称，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硕士学位的每人得 1 分；具有交通运输类或经济管理类专业副高级职称，或者具有相关专业博士学位的每人得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
服务方案 评定 (40 分)	对交通投资类平台公司发展现状的认识和理解 (5 分)	提出对交通投资类政府平台企业发展现状、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面临的形势和机遇以及发展定位的认识见解。对上述内容论述完整、全面且科学性、指导性强的得 5 分，论述完整、全面但科学性、指导性不足的得 3 分，论述不完整的不得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 (5 分)	站在交通类国资国企发展新的历史起点上，如何把握“加快构建现代化交通产业体系”“全面实施价值提升”“国企改革深化提升”“中国式现代化交通实践”等重要发展理念，以及上述发展理念与川高公司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对上述内容的论述完整且深刻的得 5 分，论述完整但在深刻性上有所欠缺的得 3 分，论述不够完整、解读不够充分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研究思路 (10 分)	对本研究咨询规定研究项目的具体研究背景、研究方向和研究思路进行整体性陈述，根据国内宏观经济发展态势，交通基础设施投资行业发展趋势，提出四川省高速公路投资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思路。对上述内容论述详细、合理且针对性、指导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详细、合理且但针对性、指导性不足的得 6 分，内容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重点任务 (10 分)	对本研究咨询规定项目涉及的重点工作任务进行陈述，对上述内容论述详细、合理且针对性、指导性强的得 10 分，内容详细、合理且但针对性、指导性不足的得 6 分，内容不够详细、合理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分 10 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进度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5 分)	提出保证本咨询研究项目顺利实施的质控措施和做法。措施做法合理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措施做法合理性、可行性较好的得 3 分，措施做法合理性、可行性一般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分 5 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5分)	提出本咨询研究项目完成后1年内就本项目提供必要的解释和接受咨询等服务承诺,服务承诺应包含具体内容和保障措施。服务承诺内容和保障措施良好的得5分,服务承诺内容和保障措施较好的得3分,服务承诺内容和保障措施一般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分5分,无该项内容不得分。
--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长期发展规划思路研究项目 咨询服务合同

2024 年 月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选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或咨询研究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 托 人：_____（盖章）

咨 询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_____（签字）

代理人：_____（签字）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咨询研究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2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咨询研究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研究项目有关的当事人。

1.1.4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5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6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研究人员。

1.1.7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8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9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0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比选申请函及比选申请函附录或咨询研究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根据咨询人需要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研究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研究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咨询研究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研究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咨询研究项目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7日内，将委托

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7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比选申请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研究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研究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项目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研究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研究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研究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向委托人提交咨询研究成果文件。

3.2.3 咨询人提交的咨询研究成果文件，须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咨询研究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咨询研究服务，不转包承接的咨询研究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相关工作依据。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研究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7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7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因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研究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咨询研究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28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研究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项目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相关资料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 / 。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
4. 通用条件；
5. 比选申请书及比选申请书附录或咨询研究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根据咨询人需要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研究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委托人向咨询人下发任务单之日起3日内提供，否则，服务期相应顺延。

2.2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其权限范围：代表委托方对关于本项目咨询研究方面与咨询方进行沟通协调工作。

2.3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天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委托人作出答复前，不视为委托人对咨询人的申请内容的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应具有从事战略规划、课题、产业研究经验不低于5年资格条件，固定团队人员的数量不少于5人。其中，项目负责人1人，主要参与人员不少于4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联系地址：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咨询人授权项目负责人处理与本咨询研究项目有关的业务，代表咨询人行使合同约定的一切权利和职责，咨询人的一切要求、通知均以书面形式由咨询人项目负责人签字后递交委托人。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研究人员的约定：合同生效期间，咨询人不得随意更换团队人员，如需变更咨询研究人员，须提前3天书面通知委托人，经委托人同意方可更换。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的，处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次。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研究人员的情形还包括：委托人认为无法胜任合同服务内容的，包括但不限于不熟悉熟练本咨询研究工作、工作责任心不强的人员等；不能积极配合委托人正常工作；违反本专业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有虚假成分的人员；与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未及时知会并得到委托人代表的确认的人员。发生前述情形，情节严重者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因此引起的损失及责任。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相关成果资料一式3份并加盖公章。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5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咨询研究服务适用的工作依据为：按照现行相关政策及委托人要求执行。

3.4 若成果文件在使用中存在疑问或需释明的，咨询人有义务免费向委托人解释说明，必要时应当免费到场进行解释、说明，由此产生的差旅费由咨询人承担。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另行协商。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另行协商。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另行协商。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1.1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照约定时间完成委托业务，咨询人按 500 元/天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果由于咨询人原因逾期 10 天仍未完成委托业务，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委托人解除合同的，咨询人应返还委托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合同总费用 20%的违约金，且咨询人需承担由于业务延期造成的一切相关经济损失。

4.2.1.2 咨询人支付上述违约金或赔偿委托人损失，不免除其对咨询研究成果进行修正、完善的义务，若咨询人未在委托人指定的期限内修正、完善相关材料的，按照本合同第 4.2.1.1 目处理。

4.2.1.3 咨询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研究人员，按 10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咨询人在要求时间，未在工作现场的，按 500 元/人次承担违约金。

4.2.1.4 咨询人如未遵守保密义务，擅自向第三方透露与本委托业务有关信息，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如咨询研究费用未付委托人可无需支付，如已支付咨询人应在委托人终止合同后三天内退还已付款，并且咨询人还须赔偿因此给委托人带来的损失。

4.2.1.5 如因委托人原因终止合同，委托人应按咨询人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咨询人相应的服务费。

4.2.1.6 咨询人不得将本合同任何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咨询人应当返还委托人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委托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若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4.2.1.7 委托人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暂停执行咨询研究业务的，由此增加的恢复执行咨询研究业务的工作不视为额外服务，不计算额外酬金；

4.2.1.8 咨询人如需要到项目现场进行调研、检查的，进入现场后，咨询人应当遵守委托人的管理规定，注意自身和他人的人身、财产安全，否则，现场勘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的，咨询人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以委托人签署的违约处理通知单为准。

4.3 如咨询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须向委托人支付任何违约金或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时，委托人有权在其应付的合同价款中予以直接扣除。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15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支付酬金

5.3.1 咨询研究费以银行转帐支票或银行转帐的方式支付。每次付款前咨询人需提供付款申请、经委托人确认的已完成咨询研究成果文件、付款金额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咨询人需对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因咨询人提供发票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问题导致委托人产生的经济损失将由咨询人承担。

若咨询人未提供前述材料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5.3.2 正常工作酬金支付：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第 1 次支付	出具咨询研究成果初稿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70%	
第 2 次支付	完成合同约定的所有内容，出具研究成果终稿，并通过委托人验收认可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1.2 因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 / 。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 / 。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自承担损失 。

7. 争议解决

7.1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 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 / 进行调解。

7.2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 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 / 。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8.3 保密

(1) 本项目的密级为保密；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及本合同所涉及的商业秘密，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泄露，不论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3) 咨询人违反保密责任规定构成违约，由咨询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20%赔偿委托人，并退还委托人此前所支付的全部费用，赔偿实际经济损失。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 / 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 / ，送达地点： / ，电子邮箱： / 。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相关资料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9. 补充条款

 /

第五章 比选申请文件格式

说明：

一、比选申请人应按照本章提供的比选申请文件格式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本章未提供格式的，由比选申请人自主编制。

二、本章所附格式大小只是范例，可另附页。

三、比选申请文件密封后按规定的时间和地址提交。

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中长期发展规划思路研究项目

比选申请文件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比选申请人全称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及成员方单位全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

目 录

- 一、比选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 四、声 明
- 五、承诺书
-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七、承担的项目经历表
- 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表
- 九、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 十、咨询研究服务方案
- 十一、企业信誉材料（证明材料和承诺函）
- 十二、其他材料（若有）

一、比选申请函

致：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一、我公司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和接受你方所提供的所有比选文件相关条款和要求，以下签字人作为_____（比选申请人全称）合法行使其职责的代表为参加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思路研究项目的公开比选。

二、在仔细研究了比选文件，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后，我公司承诺以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的比选报价，承担四川高速公路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思路研究项目咨询服务工作。此报价已包含所有为完成合同约定内容的全部费用，我公司不再以任何理由向你方收取其它任何费用。

三、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年龄：____，职称：____，服务期：____。

四、若我方中选，我方承诺：

1. 我公司已详细审核全部比选文件，包括补遗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同时我公司对提交的所有比选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和正确性负责。你方的机构代表或授权代表可对我公司进行查询或调查，以证实本次比选申请文件中的声明、文件和资料等的真实性。

2. 我公司完全理解比选人因法律和政策原因取消招标以及拒绝所有的比选申请文件，并对此类任何行动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无义务向被比选人解释其原因。

3. 如果我单位中选，我公司承诺在收到中选通知书后，在中选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任何附加条件；同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按合同及比选文件约定的权利义务完成全部工作内容。

4. 质量要求：满足现行相关政策及比选人要求，并通过比选人验收认可。安全目标：零伤害、零事故。

5.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比选申请函连同你方的中选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 其他补充说明（若有）。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公司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比选申请人全称处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全称，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印章。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包括正、反面), 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 _____ (比选申请人全称)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注: 1. 若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 在比选申请文件的正本中, 应附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必须是亲笔签名, 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3. 若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 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提供。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责任和后果一律由我公司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比选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委托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若由委托代理人签署比选申请文件,在申请文件的正本中,应附本授权书。不需要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 3.若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本授权委托书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提供。

三、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比选申请。现就联合体参选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成员方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比选申请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比选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比选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比选文件、比选申请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比选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承担_____；_____（成员方名称）承担_____。

5. 比选申请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作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比选人各执_____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合体成员方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应提供本联合体协议书。

四、声 明

致：_____（比选人）

本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单位名称）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比选，本单位特此声明：

1. 本单位在自 2021 年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因违约或违规行为而导致诉讼或仲裁且判决对本单位不利。

2. 本单位在自 2021 年以来或成立至今的合同履行过程中，没有因本单位违约被逐或因本单位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

3. 本单位自 2021 年以来未因工作质量等问题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市场禁入。

如违反以上声明，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包括市场禁入、承担赔偿责任等），同时，比选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比选申请资格或中选资格。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须分别填写本表，并加盖印章。

五、承诺书

致：_____（比选人）

我方以诚实、守信的态度参加贵方的招标活动并郑重承诺，在比选申请和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违背下列承诺之一的行为或出现其它严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如有发生，我方自愿终止该项目合同，且自我方行为被贵方认定之日起两年内，贵方有权不接受我方在贵方其它项目中的比选申请，两年后如我方不能有效证明信誉的改善，贵方仍有权拒绝我方的比选申请。

1. 我方承诺不发生弄虚作假骗取中选、中选后非贵方原因放弃中选的行為。
2. 我方承诺不发生任何串通与项目有关的相关单位，损害贵方利益的行为。
3. 我方承诺，中选并签订合同后，接受比选人相关管理制度约束，接受并承认中选人考核办法及考核结果。
4. 我方承诺正确、妥善处理各种关系，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的群体性行为。
5. 我方承诺不发生出具虚假成果或报告的行为。
6. 我方承诺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咨询研究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严重影响推进规划实施的行为。
7. 我方承诺不发生因我方原因造成咨询、研究、服务成果出现重大失误的行为。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须分别填写本表，并加盖印章。

六、比选申请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比选申请人名称	
地 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 箱	
传 真	
邮 编	

注：1. 填写报名表时应内容齐全，保证正确无误；

2. 须加盖公章方为有效；

3. 在本表后比选申请人须附上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的影印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表的影印件、企业（机构）情况的简介，并加盖比选申请人公章。

比选申请人：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须分别填写本表（加盖印章），并按上述第 3 条要求在本表后附证明材料。

七、承担的项目经历表

起迄时间	项目概况	业主单位	完成情况	备 注

注：1. 比选申请人应将承担的相关项目情况填入本表中，时间认定以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时间为准；

2. 项目概况包括：项目名称、规模、合同金额及服务主要内容；

3. 完成情况填入：正在进行（注明已完工作量的比例）/已全部完成；

4. 比选申请人应随本表出具所填项目的合同文本（复印件），如无相关证明材料，比选人将不考虑比选申请人所填项目的业绩。合同文本应含有：项目名称，甲、乙方单位名称，服务范围，甲、乙方单位签约人及单位公章等内容。如果合同不能反映上述要求的项目工作内容，可由上述项目业主出具有效证明或附相关网站发布的招标、中标（中选）公告。

比选申请人： 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 _____日

八、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基本情况表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项目经验
项目主要负 责人			

注：1. 在本表后比选申请人须附上项目负责人和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身份证、学位证书、职称证书影印件等。

2. 若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并加盖印章。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负责人资历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年龄		拟任职		参加工作时间	
学历(毕业学校、时间、专业)					
开始年份	参加过的主要项目名称			担任该项目的工作内容	

注：1. 在本表后比选申请人须附上项目负责人主导的咨询研究项目名称及有关证明材料。材料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纸质证明文件、相关公告或者其他通过公开信息渠道可查询的有关证明信息等。

2. 若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并加盖印章。

比选申请人：_____（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咨询研究服务方案

1. 格式由比选申请人自拟，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对本对交通投资类平台公司发展现状的认识和理解、对本项目的认识和理解、研究思路、重点任务、进度质量安全保障措施、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研究咨询服务方案的总体思路、质控流程及其标准、咨询服务的持续性及稳定性等。

2. 比选申请人除按要求提交比选申请文件外，还须在比选现场以 PPT 电子文档格式，完成不超过 10 分钟的服务方案陈述。

十一、企业信誉材料

(一) 证明材料

比选申请人在此必须附下列证明材料：

1.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事业单位等未纳入公示系统的除外）
3. 比选申请人及其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均无行贿犯罪档案记录。
4. 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
5.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起至比选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日）提供的中介服务中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

注：1. 证明材料第1项和第2项须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影印件（黑白或彩色）；证明材料第3项、第4项和第5项须提供（二）承诺函。

2. 若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联合体各方须分别提供证明材料。

(二) 承诺函

比选人全称：_____

我单位_____（比选申请人名称、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编号），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比选申请截止日期间，没有被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裁定认定行贿犯罪（包括行贿罪、单位行贿罪、对单位行贿罪、介绍贿赂罪等）。公司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无不良行为记录、没有处于投标禁入期内。公司没有在提供的中介服务中未因重大执业质量等问题受到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的严重处罚或省国资委通报。若在中标合同签订之前发现我单位或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期间存在行贿犯罪的，可取消我单位比选申请候选人或比选申请人资格。

特此承诺。

比选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职务、姓名）（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须分别填写本表，并加盖印章。

十二、其他资料

比选申请人提供的其他材料（若有）

